

政府總部
環境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



ENVIRON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15/F & 16/F, Ea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: ENB 24/19/20

電話 Tel: (852) 3509 8619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傳真 Fax: (852) 2147 5834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總議會秘書(1)1
何慧菁女士

何女士：

環境事務委員會
跟進行動一覽表

環境局局長在環境事務委員會2017年10月30日的會議上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時，有議員要求政府就預計不同持份者(包括兩間電力公司、政府及公眾)日後參與發展可再生能源的百分比，以及為確保持份者能有效參與而將實行的相關措施提交補充資料。有關資料現載於附件供議員參考。

環境局局長

(黃昕然  代行)

2018年2月13日

附件

根據現已發展成熟的商用技術，政府估計由現時至 2030 年間，香港能夠以風力、太陽能及轉廢為能實現可再生能源的潛力約為總耗電量 3% 至 4%。

在風力方面，潛在風力發電場所能提供的電力佔本港總耗電量不多於 1.5%，潛力主要來自電力公司的發電裝置。在轉廢為能方面，我們估計在 2024 年有關項目將可應付香港約 1% 的總耗電量，主要來自政府的轉廢為能設施；在太陽能方面，我們現時的估計有約 1% 至 1.5% 的香港總耗電量可透過利用太陽能來應付，這些電力將來自電力公司及政府的太陽能系統，以及分佈在社區的太陽能發電裝置。另一方面，機電工程署正進行在香港建築物安裝光伏系統潛力的研究，在評估發展潛力時，將會考慮潛在的環境限制。這項研究將有助我們更新發展太陽能的潛力評估。

電力公司在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方面有重要角色。我們在 2018 年後生效的《管制計劃協議》（《協議》）下，會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，包括引入上網電價及可再生能源證書制度。此外，我們會優化現行的獎勵安排，以鼓勵電力公司發展可再生能源及促使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；電力公司亦會協助和改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接駁電網的安排。我們現正與電力公司商討有關措施的細節，包括上網電價的詳細安排，並會在 2018 年上半年公佈有關安排，以期當有關《協議》生效後盡快推出該計劃。